

华塘三期、四期安置房项目四期太阳能设备采购
华塘三期、四期安置房项目四
期太阳能设备采购

标段编码：[LSFJ2501237-01HW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9-02](#)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开标一览表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3
评标办法正文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二卷	52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52
（一）投标报价说明	53
（二）投标报价表	54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56
第六章 供货要求	57
第七章 图纸	67
第三卷	6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封面	70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71
（一）投标函	71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73
（二）授权委托书	74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74
（三）投标保证金	75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76
（四）联合体协议书	77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78
（六）资格证明文件	79
1. 基本情况表	79
基本情况表	79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0
（附件）企业资质	80
（附件）企业证书	80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81
近年财务状况表	81
（附件）财务状况	81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82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3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3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4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85
7. 制造商授权书	86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88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88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89
（一）技术响应	89
（二）售后服务	89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89
其他资料	89
第九章 其他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溧水分中心) 华塘三期、四期安置房项目四期太阳能设备采购华塘三期、四期安置房项目四期太阳能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LSFJ2501237-01HW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塘三期、四期安置房项目四期太阳能设备采购已由溧水区行政审批局以华塘三期、四期安置房项目（项目审批文号:溧审批投许[2018]43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宝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宝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对华塘三期、四期安置房项目四期太阳能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溧水区洪蓝街道
- 2.2 规模：一批太阳能设备采购
- 2.3 建设工期：50
-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四期太阳能设备采购
- 2.6 数量：一批
- 2.7 技术规格：详见货物清单
- 2.8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9 交货期：5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②a、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品牌太阳能热水系统具备国家太阳能热水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编入至投标文件中）。b、投标人所投品牌制造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9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的太阳能热水器项目或太阳能热水系统采购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应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2. 品牌要求：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如投标人为代理商则须提供制造商关于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唯一专项授权书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制造商与其授权的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3 09: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7.00 分 技术响应：16.00 分 商务响应：6.00 分 售后服务：5.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7.00 分 业绩：3.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6.0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方法三</p>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95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4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57.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储热水箱实测容水量 (0~4.00)	所投品牌的储热水箱实测容水量参数打分： (1) 实测容水量 ≥ 151 升，得4分； (2) $148 \text{升} \leq \text{实测容水量} < 151$ 升，得3分； (3) $145 \text{升} \leq \text{实测容水量} < 148$ 升，得2分； 投标人提供国家太阳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投标品牌出具的全玻璃真空管-内置金属热管、玻璃-金属真空管、热管式真空管型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检测报告，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挑选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4.00
		贮热水箱内胆标称厚度 (0~4.00)	所投品牌的贮热水箱内胆标称厚度(δ)参数打分。 (1) $\delta \geq 1.80\text{mm}$ ，得4分； (2) $1.60\text{mm} \leq \delta < 1.80\text{mm}$ ，得3分； (3) $1.20\text{mm} \leq \delta < 1.60\text{mm}$ ，得2分； 投标人提供国家太阳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投标品牌出具的全玻璃真空管-内置金属热管、玻璃-金属真空管、热管式真空管型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检测报告，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挑选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4.00
		太阳能热水器热性能1 (0~4.00)	贮热水箱内水的日有用得热量的参数打分： (1) 日有用得热量 $\geq 8.2\text{MJ}/\text{m}^2$ 得4分； (2) $8.0\text{MJ}/\text{m}^2 \leq \text{日有用得热量} < 8.2\text{MJ}/\text{m}^2$ 得3分； (3) $7.7\text{MJ}/\text{m}^2 \leq \text{日有用得热量} < 8.0\text{MJ}/\text{m}^2$ 得2分； 投标人提供国家太阳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投标品牌出具的全玻璃真空管-内置金属热管、玻璃-金属真空管、热管式真空管型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检测报告，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挑选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4.00
		太阳能热水器热性能2 (0~4.00)	贮热水箱内水的平均热损因数的参数打分 (1) 平均热损因数 $\leq 10\text{W}/(\text{m}^3 \cdot \text{K})$ 得4分； (2) $10\text{W}/(\text{m}^3 \cdot \text{K}) < \text{平均热损因数} \leq 13\text{W}/(\text{m}^3 \cdot \text{K})$ 得3分； (3) $13\text{W}/(\text{m}^3 \cdot \text{K}) < \text{平均热损因数} \leq 16\text{W}/(\text{m}^3 \cdot \text{K})$ 得2分； 投标人提供国家太阳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投标品牌出具的全玻璃真空管-内置金属热管、玻璃-金属真空管、热管式真空管型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检测报告，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挑选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4.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制造商实力1 (0~3.00)	投标人所投太阳能品牌制造商具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得3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挑选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制造商实力2 (0~3.00)	所投品牌制造商获国家级奖项得3分，省级奖项得1分，以上奖项均为政府相关部门颁发，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挑选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机构服务能力 (0~2.00)	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投标人或投标人签约的售后服务机构工商注册地需在南京地区），自2020年1月以来太阳能热水器项目或太阳能热水系统采购业绩项目100万元及以上合同业绩，连续五年得2分；连续三年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时间、金额以合同签订时间、金额为准；必须提供不低于100万的合同发票及合同协议书，以上证明材料需反应相关数据信息，未体现的视为未提供，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面提及的维保服务机构可以是品牌制造商的分支机构也可以是其他第三方维保服务机构，如是第三方维保服务机构的还需提供制造商的维保服务协议或者维保服务的授权委托书；只接受一家维保服务机构维保服务于一家制造商，多家制造商提供同一维保服务机构的，此项均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00
		售后服务证书 (0~3.00)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中须包含有太阳能热水系统或太阳能热水器或光热应用相关内容，服务能力达到五星级且售后服务管理师培训合格证书不低于5人得3分，达到四星级且售后服务管理师培训合格证书不低于3人得2分，达到三星级且售后服务管理师培训合格证书不低于1人得1分，其它不得分。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挑选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技术方案及深化设计能力 (0~3.00)	投标设备技术方案完整、全面、合理，方案中含有：系统图；平面整体示意图；整体支架结构示意图；管路图；基础大样图；组装示意图。满分3分，每个0.5分，无不得分。	3.00
		施工组织计划和安装方案的合理性 (0~4.00)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合理性：与现场施工总进度的协调、配合、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满分4分：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无0分。	4.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3.00)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9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的太阳能热水器项目或太阳能热水系统采购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有一个得1.5分，满分3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信用因素 (0~3.00)	信用等级满分为3分，其中AAA级及以上得3分，AA级得2.5分，A级得2分，BB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仅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	3.00
		投标人信誉 (0~3.00)	投标人自2020年度以来获得过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或信用管理培训合格企业证书得3分，无不得分，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挑选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 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 如出现异常问题, 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 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 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 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 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 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宝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胜太东路8号同曦鸣城A9幢3楼](#)

联系人: [耿向阳](#) 联系人: [聂秋花](#)

电话: [13338635203](#) 电话: [1585060044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 \(电话:025-562211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宝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耿向阳 电话: 133386352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胜太东路8号同曦鸣城A9幢3楼 联系人: 聂秋花 电话: 15850600448
1.1.4	项目名称	华塘三期、四期安置房项目四期太阳能设备采购
1.1.5	标段名称	华塘三期、四期安置房项目四期太阳能设备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四期太阳能设备采购
1.3.2	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期: 50天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1.3.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人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②a、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品牌太阳能热水系统具备国家太阳能热水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编入至投标文件中）。b、投标人所投品牌制造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9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的太阳能热水器项目或太阳能热水系统采购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其他要求：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应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2.</u></p>
---------	---------	--

		<p><u>品牌要求：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如投标人为代理商则须提供制造商关于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唯一专项授权书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制造商与其授权的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9-05 12:00:00 形式： 数据电文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现行计税标准执行，具体按招标人要求为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 2,021,100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 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00元 保证金有效期： 90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水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水分中心 开户行：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分理处 账号：3201240221010000006265 银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天生桥大道600号市民之家二楼</p> <p>办理流程：</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要求 指2022至2024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2020-09-01至2025-09-23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23 09:0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p>
5.2	开标程序	<p>一次开标</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p> <p>专家：7人；</p> <p>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

		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要求</u>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汇票、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以上银行，且保函项下的保证方式必须为：见索即付）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价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图纸：华塘四期太阳能图纸：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GdqObT9Bg9HIkxHoYwQmA 提取码:yhb8
10.1	本招标项目	华塘三期、四期安置房项目四期太阳能设备采购 华塘三期、四期安置房项目四期太阳能设备采购
10.2	交易服务费	<u> </u> 元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p>1、交易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交易服务费。2、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须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伍套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必须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并编制页码、装订成册，加盖公章。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必须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不一致的以网上提交的为准。另外需免费提供全套纸质文件的电子版。3、招标代理费收取方式：评审费按实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招标代理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基准费率标准计取，不下浮，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综合考虑到投标总价中。上述费用不单列，均视为已含在费用总金额中。4、总价由供货费+安装费组成，请投标人将供货费和安装费在分项报价表中明确出来。5、本工程投标报价包括材料、损耗、加工制作、产品运输、卸货、堆放(至甲方或总包单位指定地点)、材料现场保管、图纸深化设计、电梯安装及固定、现场配合验收、产品性能质量检测试验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及技术培训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单位需向总包单位缴纳中标价中安装费2%的总包服务费(总包管理费和配合费)，该费用由投标单位考虑在投标报价内。</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华塘三期、四期安置房项目四期太阳能设备采购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华塘三期、四期安置房项目四期太阳能设备采购

标段名称：华塘三期、四期安置房项目四期太阳能设备采购

标段编码：LSFJ2501237-01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7.00 分 技术响应：16.00 分 商务响应：6.00 分 售后服务：5.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7.00 分 业绩：3.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6.0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95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4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57.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储热水箱实测容水量 (0~4.00)	所投品牌的储热水箱实测容水量参数打分： (1) 实测容水量 ≥ 151 升，得4分； (2) $148 \text{升} \leq \text{实测容水量} < 151$ 升，得3分； (3) $145 \text{升} \leq \text{实测容水量} < 148$ 升，得2分； 投标人提供国家太阳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投标品牌出具的全玻璃真空管-内置金属热管、玻璃-金属真空管、热管式真空管型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检测报告，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挑选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4.00
		贮热水箱内胆标称厚度 (0~4.00)	所投品牌的贮热水箱内胆标称厚度(δ)参数打分。 (1) $\delta \geq 1.80\text{mm}$ ，得4分； (2) $1.60\text{mm} \leq \delta < 1.80\text{mm}$ ，得3分； (3) $1.20\text{mm} \leq \delta < 1.60\text{mm}$ ，得2分； 投标人提供国家太阳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投标品牌出具的全玻璃真空管-内置金属热管、玻璃-金属真空管、热管式真空管型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检测报告，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挑选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4.00
		太阳能热水器热性能1 (0~4.00)	贮热水箱内水的日有用得热量的参数打分： (1) 日有用得热量 $\geq 8.2\text{MJ/m}^2$ 得4分； (2) $8.0\text{MJ/m}^2 \leq \text{日有用得热量} < 8.2\text{MJ/m}^2$ 得3分； (3) $7.7\text{MJ/m}^2 \leq \text{日有用得热量} < 8.0\text{MJ/m}^2$ 得2分； 投标人提供国家太阳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投标品牌出具的全玻璃真空管-内置金属热管、玻璃-金属真空管、热管式真空管型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检测报告，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挑选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4.00
		太阳能热水器热性能2 (0~4.00)	贮热水箱内水的平均热损因数的参数打分 (1) 平均热损因数 $\leq 10\text{W}/(\text{m}^3 \cdot \text{K})$ 得4分； (2) $10\text{W}/(\text{m}^3 \cdot \text{K}) < \text{平均热损因数} \leq 13\text{W}/(\text{m}^3 \cdot \text{K})$ 得3分； (3) $13\text{W}/(\text{m}^3 \cdot \text{K}) < \text{平均热损因数} \leq 16\text{W}/(\text{m}^3 \cdot \text{K})$ 得2分； 投标人提供国家太阳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投标品牌出具的全玻璃真空管-内置金属热管、玻璃-金属真空管、热管式真空管型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检测报告，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挑选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4.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制造商实力1 (0~3.00)	投标人所投太阳能品牌制造商具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得3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挑选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制造商实力2 (0~3.00)	所投品牌制造商获国家级奖项得3分，省级奖项得1分，以上奖项均为政府相关部门颁发，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挑选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机构服务能力 (0~2.00)	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投标人或投标人签约的售后服务机构工商注册地需在南京地区），自2020年1月以来太阳能热水器项目或太阳能热水系统采购业绩项目100万元及以上合同业绩，连续五年得2分；连续三年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时间、金额以合同签订时间、金额为准；必须提供不低于100万的合同发票及合同协议书，以上证明材料需反应相关数据信息，未体现的视为未提供，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面提及的维保服务机构可以是品牌制造商的分支机构也可以是其他第三方维保服务机构，如是第三方维保服务机构的还需提供制造商的维保服务协议或者维保服务的授权委托书；只接受一家维保服务机构维保服务于一家制造商，多家制造商提供同一维保服务机构的，此项均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00
		售后服务证书 (0~3.00)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中须包含有太阳能热水系统或太阳能热水器或光热应用相关内容，服务能力达到五星级且售后服务管理师培训合格证书不低于5人得3分，达到四星级且售后服务管理师培训合格证书不低于3人得2分，达到三星级且售后服务管理师培训合格证书不低于1人得1分，其它不得分。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挑选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技术方案及深化设计能力 (0~3.00)	投标设备技术方案完整、全面、合理，方案中含有：系统图；平面整体示意图；整体支架结构示意图；管路图；基础大样图；组装示意图。满分3分，每个0.5分，无不得分。	3.00
		施工组织计划和安装方案的合理性 (0~4.00)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合理性：与现场施工总进度的协调、配合、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满分4分：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无0分。	4.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3.00)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9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的太阳能热水器项目或太阳能热水系统采购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有一个得1.5分，满分3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信用因素 (0~3.00)	信用等级满分为3分，其中AAA级及以上得3分，AA级得2.5分，A级得2分，BB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仅需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	3.00
		投标人信誉 (0~3.00)	投标人自2020年度以来获得过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或信用管理培训合格企业证书得3分，无不得分，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挑选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专用合同主要条款

华塘三期、四期安置房项目四期太阳能设备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华塘三期、四期安置房项目四期太阳能设备采购（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合同条款；
 - (5) 供货要求；
 - (6) 报价表；
 - (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_____），含税。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节 合同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设备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招标文件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供货安装合同材料的工程名称： <u>华塘三期、四期安置房项目四期太阳能设备采购</u>
1.2	工程所在场所：甲方指定地点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 <u>(1)</u> 种执行： (1)：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报价表；中标材料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 <u>(1)</u> 种情况： (1)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 其他：
1.5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 <u>(1)</u> 种情况：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其他：
1.6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1.7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2.1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 <u>1、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运抵买方所在项目工地现场的价格。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自制的或外购</u>

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安装费、与相关单位的配合费用(包括从设备运抵现场至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完成整个过程中的协调、配合及保管等费用)、检测检验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本工程投标报价包括材料、损耗、加工制作、产品运输、卸货、堆放(至甲方或总包单位指定地点)、材料现场保管、图纸深化设计、电梯安装及固定、现场配合验收、产品性能质量检测试验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及技术培训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用,中标单位需向总包单位缴纳中标价中安装费 2%的总包服务费(总包管理费和配合费),该费用由投标单位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3、安装调试费(调试所需材料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4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暂定固定单价,最终以审计单位审计的终审结果为准,终审单位终审结果为最终合同结算总价(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编入至投标文件中),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投标报价。

5、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含保险):运杂费及运输保险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6、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投标人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7、关于税率的约定:本项目设备费税率为 13%,安装税率 9%,一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p>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p> <p><u>（2）种执行：</u></p> <p>（1）通按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其他：</p> <p><u>合同价款支付：</u></p> <p><u>第 1 次付款：合同生效且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函（中标金额的 10%，有效期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保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设备总价的 15%（预付款），卖方提供等额发票给买方。</u></p> <p><u>第 2 次付款：买方通知卖方排产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设备总价的 20%作为发货款，卖方提供等额发票给买方，卖方收到买方排产通知后确保 30 日内 发货至工地现场。</u></p> <p><u>第 3 次付款：到货且安装完成后 1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设备总价的 60%货款及 60%的安装费，验收合格及监理单位签字完成后支付 35%的安装费，卖方提供等额发票给买方。</u></p> <p><u>第 4 次付款：余款的 5%为质保金，整体质保期为 36 个月，买方承担自验收合格且工程交付使用起 36 个月的免费维修保养服务及质保期内维修、保养、更换部件等费用，质保期满后卖方提供等额发票给买方，买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卖方质保金，付清尾款。如质保服务期内不能提供合格服务，暂停付款，及至整改合格。买方拒不履行或整改不合格，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质保期服务。买方支付给卖方质保金前必须经过物业的确认，无任何售后遗留问题后方可付款。</u></p>
3.1	<p>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u>（2）</u>项约定：</p> <p>（1）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p> <p>（2）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p>
3.2	<p>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u>（1）</u>项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2）”）</p> <p>（1）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p>

	(2) 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3.3	<p>1、卖方应提前 <u>7</u>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p> <p>2、<u>货物监制:买方有权组织工程师及监理、施工方等相关人员前往卖方检查设备的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和产品质量,参加必要的试验过程。卖方应对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不得回避或干预买方及相关人员的检查。</u></p> <p>3、<u>货物验收:</u></p> <p><u>(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买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u></p> <p><u>(2)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卖方出具的检验证明,并通过当地技监或相关部门的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u></p> <p><u>(3) 卖方须考虑按照相关规定现场需要送检的产品损耗,卖方应无条件补齐因送检而损耗的产品,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买方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u></p> <p><u>说明:上述各次验收,无论是否通过了买方的验收,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u></p>
4.1	<p>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 <u>卖方应在发货前 7 天通知买方</u></p> <p>交付地点: <u>(2)</u> 种执行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施工场地车面上”)</p> <p>(1) 施工场地车面上</p> <p>(2) 其他: <u>买方指定的摆放地方</u></p> <p>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 <u>(2)</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否”)</p> <p>(1) 否</p> <p>(2) 是</p>

5.1	<p>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u>(1)</u>项约定。</p> <p>(1) 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p> <p>(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选“(2)”时，必填)</p>
5.2	<p>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p>(1) <u>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u></p>
5.3	<p>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u>(1)</u>方式进行：</p> <p>(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p> <p>(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p>
5.4	<p>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未填写时显示“买方”)</p> <p>(1) 买方承担。</p> <p>(2) <u>现场安装若有用水、用电，承包人需挂表计量(具体事宜自行与相关单位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卖方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后期不予调整</u></p>
5.5	<p>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未填写时显示“买方”)</p> <p>(1) 买方承担。</p>

	(2) <u>现场安装若有用水、用电，承包人需挂表计量（具体事宜自行与相关单位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卖方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后期不予调整</u>
5.6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买方承担。 （2） <u>详见补充条款</u>
5.7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u>7</u> 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1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卖方”）
7.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u>3</u> 年； 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 <u>详见补充条款</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7.2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 <u>(1)</u> ； （1）7日内 （2）其他：。
8.1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u>卖</u> 方承担
9.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 <u>/</u>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1	补充条款： 1、 <u>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全部货物、材料、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并卸车）、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费、税费及卖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u>

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2、当卖方违约，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1）在卖方完成材料供货、安装，经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买方使用之前，卖方应当负责成品保护，在此期间内如发生毁损、灭失、损坏、人为破坏等情形，所有损失和责任均由卖方承担。（2）卖方在从事设备材料运输、安装、调试、质量监督、维护保养工作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作业规定，如发生人员伤亡和其他事故，卖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如因卖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致使买方承担责任或者遭受损失，则买方有权就所有损失向卖方追偿。（3）质量保证期内，如卖方由于制造、工艺或材料缺陷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买方向卖方进行索赔。（4）卖方在接到买方的通知起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以传真或电报为准），并及时到现场，48 小时内负责修理、更换，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则视同上述索赔已被接受。

3、质保期：卖方所供合同货物质保期为 3 年，自验收合格日起算。

4、本项目为暂定固定单价，最终以审计单位审计的终审结果为准，终审单位终审结果为最终合同结算总价。

5、乙方因其过错未能在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经拆箱验收后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每延期一日按延期交货货物价款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延期部分货物价款总额的 5%。延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则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货款，还应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营业收入、工程贷款利息、其他分包单

位提出的经济索赔等)，则乙方还应依法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6、若因乙方（包括经甲方同意由乙方指定的安装方）原因导致货物无法通过安装验收或者安装验收拖延的，则应每延期一日按延期通过验收货物价款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延期部分货物价款总额的 5%。延期 2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 2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则乙方还应依法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8、若因乙方未能配合安装、调试或调换货物或配件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对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则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9. 不可抗力条件：政府相关部门公布的战争、群体罢工、七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台风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时，则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事件的证明。因遭遇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一方，可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可能履行自己的义务。

10.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需按照甲方通知进行供货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分期供货、加急供货等）。

11. 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应按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质保期开始前。到期后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一) 投标报价说明

支持自定义上传

(二) 投标报价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示例

表 1 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表 2.1 XXXXXX 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合计
2
.....
.....
投标报价			序号 1+2+..... 的金额累计

表 2.1 XXXXXX 分项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投标描述 (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进行填写)	备注
1	(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	1. 规格型号 (如有): (投标人填写) 2. 品牌 (如有): (投标人填写) 3. 制造商 (如有): (投标人填写) 4. 产地 (如有): (投标人	

							填写)	
.....								
.....								
	合计							

(三) 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华塘四期安置房项目太阳能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	合价
1	太阳能热水器	<p>1. 名称：承压式太阳能热水器</p> <p>2. 型号规格：采用 58-1800-15 管承压式太阳能热水器, 集热面积$\geq 2.0\text{m}^2$, 水箱设计容量$\geq 150\text{L}$, 采用太阳能供热。</p> <p>3. 技术标准: 水箱: 搪瓷钢板内胆厚度$\geq 1.8\text{mm}$, 聚氨酯发泡保温厚度$\geq 50\text{mm}$, 彩钢板外壳厚度$\geq 0.4\text{mm}$; 集热管: 58*1800 全玻璃真空集热管 15 支/套, 集热性能响应国家级(武汉或北京)检测中心制定的技术标准; 支架: 热镀锌钢板静电喷涂或烤漆支架, 支架壁$\geq 1.2\text{mm}$</p> <p>4. 太阳能管道: 水管: 屋面以上采用太阳能专用热水管(高分子三位一体防晒抗冻复合抗紫外线太阳能热水器专用管), 屋面以下采用 PPR 管(PPR 管冷热水管由总包送至出屋面 50CM 处焊接 DN15 内丝弯头便于接驳;</p> <p>5. 防雷: 采用 10#热镀锌圆钢与原防雷网进行可靠连接, 详见太阳能避雷做法图。</p> <p>6. 固定: 采用镀锌膨胀螺栓将太阳能支架固定在太阳能基座上, 单套热水器固定点为 4 个。</p> <p>7. 消防通道: 楼面太阳能管道集中区域与消防通道交叉部位, 为便于屋顶人员疏散,</p>	台	48	1#楼		

		<p>采用 4#角钢现场焊接台阶 (台阶宽度不小于 1.2 米), 台阶表面采用压花钢板。</p> <p>8. 太阳能应采取防冻、防结露、防过热、防电击、防雷、抗雹、抗风、抗震等技术措施。</p> <p>9. 配套电气系统配管配线预埋施工以及桥架施工 (施工范围: 屋面太阳能上智能仪表配置数据探头到室内招标单位指定的智能仪表安装位置)、智能控制仪等</p> <p>10. 含管道、阀门、支架、油漆等配套附件</p> <p>11. 其他满足规范及使用功能的所有费用</p>					
2	太阳能热水器	<p>1. 名称: 承压式太阳能热水器</p> <p>2. 型号规格: 采用 58-1800-15 管承压式太阳能热水器, 集热面积$\geq 2.0m^2$, 水箱设计容量$\geq 150L$, 采用太阳能供热。</p> <p>3. 技术标准: 水箱: 搪瓷钢板内胆厚度$\geq 1.8mm$, 聚氨酯发泡保温厚度$\geq 50mm$, 彩钢板外壳厚度$\geq 0.4mm$; 集热管: 58*1800 全玻璃真空集热管 15 支/套, 集热性能响应国家级 (武汉或北京) 检测中心制定的技术标准; 支架: 热镀锌钢板静电喷涂或烤漆支架, 支架壁$\geq 1.2mm$</p> <p>4. 太阳能管道: 水管: 屋面以上采用太阳能专用热水管 (高分子三位一体防晒抗冻复合抗紫外线太阳能热水器专用管), 屋面以下采用 PPR 管 (PPR 管冷热水管由总包送至出屋面 50CM 处焊接 DN15 内丝弯头便于接驳;</p> <p>5. 防雷: 采用 10#热镀锌圆钢与原防雷网进行可靠连接,</p>	台	24	2#楼		

		<p>详见太阳能避雷做法图。</p> <p>6. 固定:采用镀锌膨胀螺栓将太阳能支架固定在太阳能基座上,单套热水器固定点为4个。</p> <p>7. 消防通道:楼面太阳能管道集中区域与消防通道交叉部位,为便于屋顶人员疏散,采用4#角钢现场焊接台阶(台阶宽度不小于1.2米),台阶表面采用压花钢板。</p> <p>8. 太阳能应采取防冻、防结露、防过热、防电击、防雷、抗雹、抗风、抗震等技术措施。</p> <p>9. 配套电气系统配管配线预埋施工以及桥架施工(施工范围:屋面太阳能上智能仪表配置数据探头到室内招标单位指定的智能仪表安装位置)、智能控制仪等</p> <p>10. 含管道、阀门、支架、油漆等配套附件</p> <p>11. 其他满足规范及使用功能的所有费用</p>					
3	太阳能热水器	<p>1. 名称:承压式太阳能热水器</p> <p>2. 型号规格:采用 58-1800-15 管承压式太阳能热水器,集热面积$\geq 2.0\text{m}^2$,水箱设计容量$\geq 150\text{L}$,采用太阳能供热。</p> <p>3. 技术标准:水箱:搪瓷钢板内胆厚度$\geq 1.8\text{mm}$,聚氨酯发泡保温厚度$\geq 50\text{mm}$,彩钢</p>	台	72	3#5#楼		

		<p>板外壳厚度$\geq 0.4\text{mm}$；集热管：58*1800全玻璃真空集热管15支/套，集热性能响应国家级(武汉或北京)检测中心制定的技术标准；支架：热镀锌钢板静电喷涂或烤漆支架，支架壁$\geq 1.2\text{mm}$</p> <p>4. 太阳能管道：水管：屋面以上采用太阳能专用热水管(高分子三位一体防晒抗冻复合抗紫外线太阳能热水器专用管)，屋面以下采用PPR管(PPR管冷热水管由总包送至出屋面50CM处焊接DN15内丝弯头便于接驳；</p> <p>5. 防雷：采用10#热镀锌圆钢与原防雷网进行可靠连接，详见太阳能避雷做法图。</p> <p>6. 固定：采用镀锌膨胀螺栓将太阳能支架固定在太阳能基座上，单套热水器固定点为4个。</p> <p>7. 消防通道：楼面太阳能管道集中区域与消防通道交叉部位，为便于屋顶人员疏散，采用4#角钢现场焊接台阶(台阶宽度不小于1.2米)，台阶表面采用压花钢板。</p> <p>8. 太阳能应采取防冻、防结露、防过热、防电击、防雷、抗雹、抗风、抗震等技术措施。</p> <p>9. 配套电气系统配管配线预埋施工以及桥架施工(施工范围：屋面太阳能上智能仪表配置数据探头到室内招标单位指定的智能仪表安装位置)、智能控制仪等</p> <p>10. 含管道、阀门、支架、油漆等配套附件</p> <p>11. 其他满足规范及使用功能的所有费用</p>					
4	太阳能热水器	1. 名称：承压式太阳能热水器	台	72	4#6#楼		

		<p>2. 型号规格: 采用 58-1800-15 管承压式太阳能热水器, 集热面积$\geq 2.0\text{m}^2$, 水箱设计容量$\geq 150\text{L}$, 采用太阳能供热。</p> <p>3. 技术标准: 水箱: 搪瓷钢板内胆厚度$\geq 1.8\text{mm}$, 聚氨酯发泡保温厚度$\geq 50\text{mm}$, 彩钢板外壳厚度$\geq 0.4\text{mm}$; 集热管: 58*1800 全玻璃真空集热管 15 支/套, 集热性能响应国家级(武汉或北京)检测中心制定的技术标准; 支架: 热镀锌钢板静电喷涂或烤漆支架, 支架壁$\geq 1.2\text{mm}$</p> <p>4. 太阳能管道: 水管: 屋面以上采用太阳能专用热水管(高分子三位一体防晒抗冻复合抗紫外线太阳能热水器专用管), 屋面以下采用 PPR 管(PPR 管冷热水管由总包送至出屋面 50CM 处焊接 DN15 内丝弯头便于接驳;</p> <p>5. 防雷: 采用 10#热镀锌圆钢与原防雷网进行可靠连接, 详见太阳能避雷做法图。</p> <p>6. 固定: 采用镀锌膨胀螺栓将太阳能支架固定在太阳能基座上, 单套热水器固定点为 4 个。</p> <p>7. 消防通道: 楼面太阳能管道集中区域与消防通道交叉部位, 为便于屋顶人员疏散, 采用 4#角钢现场焊接台阶(台阶宽度不小于 1.2 米), 台阶表面采用压花钢板。</p> <p>8. 太阳能应采取防冻、防结露、防过热、防电击、防雷、抗雹、抗风、抗震等技术措施。</p> <p>9. 配套电气系统配管配线预埋施工以及桥架施工(施工范围: 屋面太阳能上智能仪表配置数据探头到室内招标</p>					
--	--	---	--	--	--	--	--

		<p>单位指定的智能仪表安装位置)、智能控制仪等</p> <p>10. 含管道、阀门、支架、油漆等配套附件</p> <p>11. 其他满足规范及使用功能的所有费用</p>				
5	太阳能热水器	<p>1. 名称: 承压式太阳能热水器</p> <p>2. 型号规格: 采用 58-1800-15 管承压式太阳能热水器, 集热面积$\geq 2.0\text{m}^2$, 水箱设计容量$\geq 150\text{L}$, 采用太阳能供热。</p> <p>3. 技术标准: 水箱: 搪瓷钢板内胆厚度$\geq 1.8\text{mm}$, 聚氨酯发泡保温厚度$\geq 50\text{mm}$, 彩钢</p>	台	36	7#楼	

		<p>板外壳厚度$\geq 0.4\text{mm}$；集热管：58*1800全玻璃真空集热管15支/套，集热性能响应国家级(武汉或北京)检测中心制定的技术标准；支架：热镀锌钢板静电喷涂或烤漆支架，支架壁$\geq 1.2\text{mm}$</p> <p>4. 太阳能管道：水管：屋面以上采用太阳能专用热水管(高分子三位一体防晒抗冻复合抗紫外线太阳能热水器专用管)，屋面以下采用PPR管(PPR管冷热水管由总包送至出屋面50CM处焊接DN15内丝弯头便于接驳；</p> <p>5. 防雷：采用10#热镀锌圆钢与原防雷网进行可靠连接，详见太阳能避雷做法图。</p> <p>6. 固定：采用镀锌膨胀螺栓将太阳能支架固定在太阳能基座上，单套热水器固定点为4个。</p> <p>7. 消防通道：楼面太阳能管道集中区域与消防通道交叉部位，为便于屋顶人员疏散，采用4#角钢现场焊接台阶(台阶宽度不小于1.2米)，台阶表面采用压花钢板。</p> <p>8. 太阳能应采取防冻、防结露、防过热、防电击、防雷、抗雹、抗风、抗震等技术措施。</p> <p>9. 配套电气系统配管配线预埋施工以及桥架施工(施工范围：屋面太阳能上智能仪表配置数据探头到室内招标单位指定的智能仪表安装位置)、智能控制仪等</p> <p>10. 含管道、阀门、支架、油漆等配套附件</p> <p>11. 其他满足规范及使用功能的所有费用</p>					
6	太阳能热水器	1. 名称：承压式太阳能热水器	台	36	8#楼		

		<p>2. 型号规格: 采用 58-1800-15 管承压式太阳能热水器, 集热面积$\geq 2.0\text{m}^2$, 水箱设计容量$\geq 150\text{L}$, 采用太阳能供热。</p> <p>3. 技术标准: 水箱: 搪瓷钢板内胆厚度$\geq 1.8\text{mm}$, 聚氨酯发泡保温厚度$\geq 50\text{mm}$, 彩钢板外壳厚度$\geq 0.4\text{mm}$; 集热管: 58*1800 全玻璃真空集热管 15 支/套, 集热性能响应国家级(武汉或北京)检测中心制定的技术标准; 支架: 热镀锌钢板静电喷涂或烤漆支架, 支架壁$\geq 1.2\text{mm}$</p> <p>4. 太阳能管道: 水管: 屋面以上采用太阳能专用热水管(高分子三位一体防晒抗冻复合抗紫外线太阳能热水器专用管), 屋面以下采用 PPR 管(PPR 管冷热水管由总包送至出屋面 50CM 处焊接 DN15 内丝弯头便于接驳;</p> <p>5. 防雷: 采用 10#热镀锌圆钢与原防雷网进行可靠连接, 详见太阳能避雷做法图。</p> <p>6. 固定: 采用镀锌膨胀螺栓将太阳能支架固定在太阳能基座上, 单套热水器固定点为 4 个。</p> <p>7. 消防通道: 楼面太阳能管道集中区域与消防通道交叉部位, 为便于屋顶人员疏散, 采用 4#角钢现场焊接台阶(台阶宽度不小于 1.2 米), 台阶表面采用压花钢板。</p> <p>8. 太阳能应采取防冻、防结露、防过热、防电击、防雷、抗雹、抗风、抗震等技术措施。</p> <p>9. 配套电气系统配管配线预埋施工以及桥架施工(施工范围: 屋面太阳能上智能仪表配置数据探头到室内招标</p>					
--	--	---	--	--	--	--	--

		单位指定的智能仪表安装位置)、智能控制仪等 10. 含管道、阀门、支架、油漆等配套附件 11. 其他满足规范及使用功能的所有费用				
		合计		288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 技术响应
4.2	(二) 售后服务
4.3	(三)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 （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的 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